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我们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范贵福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信号与系统专业，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室主任，《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数据通信》主编。现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维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湘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奥地利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教育部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1998 年 4 月开始任教北京邮电大学，现为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在履职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范贵福	是	8	8	8	0	0	否	1
俞维力	是	8	8	2	0	0	否	2
王晓湘	是	8	8	8	0	0	否	2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及部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且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必要时也对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在公司 2020 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决议均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从专业角度对公司 2020 年度的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支持作用。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各次会议，依据自己的专业优势、工作经验等对各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考察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培训、活动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年报编制期间，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在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公司重大会计事项及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

后，及时审阅财务报表并就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独立沟通，并根据审计情况对公司管理层提出针对性建议。

####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除部分关联方对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2019年持平。2020年4月，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新聘一名副总经理，主要分管网络事业部。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发业绩预告发布的相关条件，未发布业绩预告。2020年3月，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4月，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27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7,040,000股；不送红股。2020年6月，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均按照相关承诺严格履行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文件85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三会决议公告12份、其他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共69份，完成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公告。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内部控制总体实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此我们会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8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经营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平稳运行。在这一年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

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事后会跟进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在日常履职中，我们秉承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及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在公司信息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方面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各项职能，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时获取公司最新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更积极主动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

2021年3月31日